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1564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家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88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家慶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許家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民國112年12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200113021號令固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但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年齡、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3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張孝妃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4 分之0.05以上。

15 【附件】

1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2年度偵字第18843號

18 被 告 許家慶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許家慶於民國112年12月8日9時30分許，在屏東縣里港鄉菜
23 市場飲用酒類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24 同日10時許前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5 上路。嗣於同日10時許，行經屏東縣○○鄉○○路00○00號
26 前，因臉色潮紅、行為可疑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
27 ，於同日10時6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
28 公升0.26毫克，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家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吳文書